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4 亿元，同比下降 4.45%，其中出口营业收入 13.95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 60.82%，同比提升 4.9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 亿元，同比下降 4.17%；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92 亿元，同比下降 6.25%。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均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

鉴于上述抵押贷款相关合同即将到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委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以及办理上述资产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并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